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IFICENT HOTEL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952,341,960 (100%)	無 (0%)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652 港仙。	1,952,341,960 (100%)	無 (0%)
3.	(a) (i) 重選鄭啓文先生為董事。	1,948,755,960 (99.82%)	3,586,000 (0.18%)
	(ii) 重選陳儉輝先生為董事。	1,951,223,960 (99.94%)	1,118,000 (0.06%)
	(iii) 重選林桂璋先生為董事。	1,952,341,960 (100%)	無 (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469,562,960 (100%)	無 (0%)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952,341,960 (100%)	無 (0%)
5.	第 5 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1,391,308,360 (71.26%)	561,033,600 (28.74%)

由於有超過一半之大多數票贊成上述第 1， 2， 3(a)(i)， 3(a)(ii)， 3(a)(iii)， 3(b)， 4 及 5 項決議案，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47,051,324股。可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8,947,051,324股。並無任何股份可使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執業會計師陳志雄屈子卉會計師行監票，陳志雄屈子卉會計師行的工作限於按本公司要求進行若干程序，根據本公司收回並向該會計師行提供的投票表格，對本公司編備的投票表決結果摘要表示同意。陳志雄屈子卉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啓文先生、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黃桂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呂馮美儀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林桂璋先生。